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許麗淑  
電 話：04-370613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2828A00\_ATTCH1.pdf、0052828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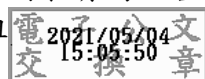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」1份，請貴府(局)提供所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級學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55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p/elearning>)，並設置「教育人員專區」，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；人員於修課完畢後，可下載證書並列印該堂課程之修課時數證明。
- 三、如有上開系統之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朱旭華先生、聯絡電話：(02)2381799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5/04



1100087797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昱婷  
電話：(02)77367827  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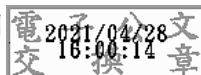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559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課程各1份 (A09000000E\_11000055937\_doc1\_Attach1.odt、  
A09000000E\_11000055937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檢送「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」1份請提供所轄學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0日衛部心字第1101760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p/elearning>)，並設置「教育人員專區」，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。人員於修課完畢後，可下載證書並列印該堂課程之修課時數證明。
- 三、如有上開系統之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，朱旭華先生：(02)2381-7995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旨揭課程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0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1份  
(A21000000I\_1101760699\_doc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盤點「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」1份，請惠予提供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0月13日「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第五次工作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已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於珍愛生命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p/elearning>)完成建置「教育人員專區」，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。人員於修課完畢後，可下載證書並列印該堂課程之修課時數證明。請貴部惠予推廣運用，以提升教育人員之自殺防治知能。
- 三、如有系統之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，朱旭華先生：02-23817995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2021/04/20  
12:07:1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11